

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學生確診個案處理作業流程

110年5月24日校級防疫小組會議通過

110年6月7日校級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清查校內足跡。(疫調由學務處與校內行政、教學單位合作)

(一) 疫調方式包括詢問確診者，及其校內活動足跡紀錄。

(二) 系所請進行館舍消毒作業並依範例信件(附件)發布公告，不得公布確診名單，以保障確診者隱私，並請防疫聯絡人至「臺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 <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wdc/>」登錄通報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。

(三) 由保健中心視足跡重要性(僅列出確診者與不特定對象接觸的足跡)及疫調可及性製作足跡圖卡。經校級防疫小組確認後至防疫聯絡人群組公布。

二、足跡館舍消毒。(系館區域由個別系所負責，學校公共區域由管理單位負責)

三、匡列密切接觸者。(學務處匡列並通知)

(一) 近距離接觸者、小班課程(10人內)匡為密切接觸者。

(二) 住宿生為優先通知對象，由住宿組負責優先通知。

(三) 非住宿生、教職員工由保健中心，視處理量能儘速通知。

四、以上密切接觸者屬校內住宿生者：

(一) 於接獲衛生單位通知前，先進行自我隔離，建議其移居本校合作旅館。若學生選擇返家，衛教家中需有適當隔離空間，且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(二) 若衛生機關通報確認為「居家隔離」者，依衛生機關指定處所移置。

(三) 未接獲「居家隔離」者，列為「自主隔離」，建議其移居本校合作旅館。若學生選擇返家，衛教家中需有適當隔離空間，且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(四) 均發給當事人「防疫衛教1號懶人包」資訊。

五、密切接觸者，請臺大醫院癌醫中心醫院協助視量能進行篩檢；並以住宿生為優先篩檢對象。

- 六、依足跡由教務處匡列課堂師生及外校學生，由學務長通知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或外校；由院系所通知課堂師生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（學務處提供「防疫衛教 2 號懶人包」資訊）。
- 七、由保健中心視需要性通報縣市衛生局相關疫調資訊。

(附件) 範例信件

[公告]

主旨：OO 學系館舍閉館進行消毒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OO 學系自 5/21(五)中午 12 時起閉館，進行館舍消毒作業，一切服務暫停。
- 二、暫定 5/24(一)10 時起恢復對外服務，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OO 學系敬啟